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纤维检验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5-0150

本公司江苏默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纤维检验专用仪器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原棉回潮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  - 2.（快速棉纤维性能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长岭纺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
  - 3.（扫描终端（手持采集终端（扫描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3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-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 江苏默尔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